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5〕4329号

广州饮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唐婷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5）4329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饮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何朝东、魏兵、陈碧珊		
应 到 时 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番禺区大石街岗东路 155 号一楼，即大石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对面		
联 系 电 话	020-39932493、020-34792871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

申请人:

姓名: 唐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年龄: 28

被申请人:

单位名称: 广州饮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

- 1、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的工资 1800 元。

事实和理由:

本人唐婷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担任歌手一职。被申请人未与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本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3100 元。

2025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因为经营困难而关门。至此,被申请人仍然没有支付本人在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工资共计 1800 元。

(补充填写其它相关事实情况)

总共欠薪 3100 元,期间已经发了 1300 元,还剩 1800 元没发。

本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提出仲裁申诉，请求予以支持。

经营状况：非正常营业。

此 致

申请人： 唐婷 (签名或盖章)

2025年 4月 7日